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4〕92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年度攻坚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非煤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目标要求和具体任务，细化对策措施，现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具体情况见附表），请收文后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坚清单（2024-2026）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坚清单（2024-2026）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目标及措施清单		备注
	类别	主要任务	2024年	2025年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	2024年12月底，起草制定《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制度》。	全面落实《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问题。	2026年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解决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问题。
2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深化矿山安全专项治理。深化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改造，推动非煤矿山智能化改造，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并完善非煤矿山专家安全会诊制度，开展非煤矿山专家安全会诊活动。	2024年底前，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掌握各类隐患治理工程情况。	2025年底前，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开展区域性隐患排查，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2026年，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及治理。
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深化高风险作业专项治理。聚焦爆破、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以“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为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高风险作业安全可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强化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强化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整体管理。	2025年起，持续开展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整治（剥）工程外包。	2026年，推动矿山企业和外包单位严格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规定》等有关规定。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目标及措施清单			备注
	类别	主要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	生产经营单位从质能力提升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培训，针对集合逃生培训、生产、生活等区域，在矿区范围内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安全出口及应急演练，提升疏散逃生意识和能力。	按照《阳城县应急管理行业开展“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行业开展“三违”自查自纠。对要求进行“三违”考核、逐级谈话、到岗帮教、逐级考试合格人员等培训教育措施。督促企业每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1.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持续开展“三违”整治，严肃查处“三违”行为； 2.督促开展“三违”专项整治； 3.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培训、应急演练； 4.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演练； 5.疏散逃生演练； 6.依法建设队伍，满足抢险救援需要。	2025年底前，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新规范（修订）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安全贯标达标活动。制定并落实先评优后达标、先达标后评优、先达标后评优、先达标后评优等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积极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24年，按照《晋城市三年安全生产治理攻坚战和“三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	2025年底前，山水南观岭石灰岩矿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	2026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圣康石、友岩、润泰、山仁、冠建、南坡、陶建、陶瓷、建）	

序号	任务清单		具体目标及措施清单			备注
	类别	主要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及“一清单”行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订完善覆盖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设、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和实用性、新风险、新标准动态调整。	2024年，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教育。	5-10月份，开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对2024年来，各级监管部门、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回头看”。	6-10月份，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各级监管部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情况进行督导。	
7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全员参与、岗位责任、责任追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制度。2024年，按照《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严格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治理、验收、销号等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一患一策”。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全员参与、岗位责任、责任追究、考核奖惩、教育培训等制度。2024年，按照《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严格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治理、验收、销号等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一患一策”。	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对2024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2024年，6月底前完成非煤矿山“体检式”精查。	2025年，对2024年非煤矿山“体检式”精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巩固安全生产体检工作成果。	2026年，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达到持续提升。	

